



Guide to GATT Law and Practice

关贸总协定法律及实务 指南

介绍关贸总协定条款的最权威、最全面的著述

世界贸易组织 编

北京大学国际组织研究中心 组织翻译

下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Law and Practice

关贸总协定法律及实务指南

世界贸易组织 编

北京大学国际组织研究中心 组织翻译



王存诚 王展鹏 梁英明 黄福武 史哲 译
梅然 王联 李颖 刘东 王帅

王存诚 门洪华 梁英明 王展鹏 校

门洪华 总审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贸总协定法律及实务指南 / 世界贸易组织编. 北京:
大学国际组织研究中心 组织翻译 — 上海: 上海人民
出版社, 2004

书名原文: Guide to GATT Law and Practice

ISBN 7-208-04972-6

I. 关... II. 世... III.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 贸易
法 - 指南 IV. ① D996. 1-62 ② F74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1639 号

出 品 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王志钧 符永卫



世纪文景

关贸总协定法律及实务指南

世界贸易组织 编 北京大学国际组织研究中心 组织翻译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16
印 张 78.5
字 数 1680,000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4972-6/D · 869
定 价 268.00 元 (全两册)

目 录

上卷

导 论	1
序 言	25

第一部分

第 1 条 普遍最惠国待遇	29
第 2 条 减让表	69

第二部分

第 3 条 国内税及国内法规的国民待遇	127
第 4 条 有关电影片的特殊规定	215
第 5 条 过境自由	219
第 6 条 反倾销税与反补贴税	225
第 7 条 海关估价	263
第 8 条 和进出口相关的规费和手续	273
第 9 条 原产地标记	293
第 10 条 贸易法规的公布和实施	299
第 11 条 普遍取消数量限制	319
第 12 条 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的限制	363
第 13 条 数量限制的非歧视实施	403
第 14 条 非歧视原则的例外	423
第 15 条 外汇安排	433
第 16 条 补贴	449
第 17 条 国营贸易企业	475
第 18 条 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	493
第 19 条 对某些产品进口的紧急措施	519
第 20 条 一般例外	565
第 21 条 安全例外	601

下卷

第二部分 (续)

第 22 条 磋商	613
第 23 条 利益的丧失或减损	631

第三部分

第 24 条 适用领土一边境贸易一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791
第 25 条 缔约方的联合行动	881
第 26 条 接受、生效和登记	915
第 27 条 减让的停止或撤销	935
第 28 条 减让表的修改	941
第 28 条之二 关税谈判	993
第 29 条 本协定与《哈瓦那宪章》的关系	1005
第 30 条 修正	1011
第 31 条 退出	1021
第 32 条 缔约方	1023
第 33 条 加入	1027
第 34 条 附件	1039
第 35 条 本协定在特定缔约方之间的不适用	1041

第四部分

贸易与发展	1051
第 36 条 原则和目标	1065
第 37 条 承诺	1071
第 38 条 联合行动	1081

附 录

附录 1 《总协定》的临时适用	1085
附录 2 机构和程序	1099
附录 3	1147

索 引 后 记

I. 第 22 条文本

第 22 条 磋商

1. 每一缔约方应对另一缔约方就影响本协定运用的任何事项可能提出的交涉给予积极考虑，并提供充分的磋商机会。
2. 在一缔约方请求下，缔约方全体可就经根据第 1 款进行的磋商未能满意解决的任何事项与任何缔约方进行磋商。

612.

II. 第 22 条的解释与适用

A. 第 22 条的范围和适用

1. 概述

(1) 根据第 22 条磋商的程序规定

(a) 1958 年《关于影响多个缔约方利益的问题依据第 22 条的程序》

根据 1958 年 11 月 10 日的决定，缔约方全体在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关于影响多个缔约方利益的问题依据第 22 条的程序》：^[1]

1. 任何缔约方依据第 22 条寻求磋商时，应同时通知执行秘书，以便向所有缔约方通报情况。
2. 任何坚持在该事项中有实质贸易利益的其他缔约方，都应在执行秘书发出磋商请求通知的 45 天内，向各磋商国和执行秘书提出其加入磋商的愿望。
3. 只要被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同意该对实质利益的声称理由充分，则应使该缔约方参加磋商，在此情况下他们应就此通知有关各缔约方及执行秘书。
4. 如果加入磋商的请求未被接受，则提出申请缔约方应有权向缔约方全体提交该请求。
5. 磋商结束时，磋商各方应通知执行秘书，以便向所有缔约方通报磋商结果。
6. 磋商过程中，执行秘书应提供参加各方可能请求的帮助。

这些程序最早始于 1958 年 4、5 月间常务委员会就《关于欧洲共同市场海外属地联盟的罗马条约》中的规定进行的讨论。在这些讨论中，“一些成员国……建议……应该设立某些程序，对欧共体六国和某些生产国之间进行的多边磋商作出规定，这些生产国认为其贸易会受到影响并希望就为减轻对其贸易的损害所能采取措施的价值和范围进行讨论；每种商品可以单独处理，并应设立相应的协调机制以监督这些讨论。大多数成员国……认为，《关贸总协定》关于程序的传统原则和方法，特别是关于根据第 22 条磋商的规定，是

▼▼▼

[1] 7S/24.

灵活的，足以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2〕}作为回应，欧共体的代表特别指出：

……《总协定》的第22条规定双边程序作为第一阶段，而多边程序作为第二阶段。这些程序尚未被充分利用过。在已造成损害的某些情况下曾援引第22条以求救济这些损害，但是该条的措辞中没有任何地方禁止我们在面临严重损害威胁时援引和适用它。那么我们为何不从第22条中寻找我们所面临磋商问题的解决方法呢？^{〔3〕}

1958年关于《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常务委员会报告记录如下：

613.

在第十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全体指示常务委员会依据《总协定》的规定继续审查《罗马条约》有关条款和在其实际应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在缔约方全体与欧洲经济共同体（EEC）间设立有效和持久合作的可能途径。

……

根据……[关于该条约的]声明和报告，委员会认为，如果能够将注意力放在具体和实际的问题上而暂时搁置有关法律问题，则会更有成效……委员会指出，《总协定》的常规程序和缔约方全体应用这些程序的方法和习惯都很适合处理这样的问题，因而认为，首先是第22条的程序应最适合于此目的。

相应地，委员会就通过欧共体成员国与其他缔约方间的磋商来处理具体和实际问题的程序达成了一致。这些程序随后得到了理事会和欧共体委员会的批准。^{〔4〕}

这样，这些依据第22条磋商的程序最初于1958年4、5月间获得通过。^{〔5〕}接到第一批根据这些程序的磋商请求后，常务委员会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有建议说，如果确定一个提出加入磋商请求的时限，则可使这些程序更加完善；而一般理解，加入一项磋商请求只需得到被请求缔约方的批准……在委员会中提出下列问题，即这些程序的意图是只允许具有出口利益或生产利益的缔约方参加磋商还是有进口利益的缔约方也可能加入。委员会没有就此问题的原则进行讨论，因为一般理解……如果在任何具体磋商中出现对声称的实质利益有争议的情况，则可将该事项提交缔约方全体。”^{〔6〕}

然后在第十三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上文所述的修订的程序文本。在对此问题的讨论进行总结时，会议主席指出：“这些程序的主要目的是设立一个基本框架，使一缔约方发起的一项磋商得以扩展，从而能够包括对所讨论事项有‘实质贸易利益’并希望加入该磋商的其他缔约方……我们期望，这种就影响多个缔约方利益的问题进行的多边磋商能够促进《总协定》基本原则和目标的实现。因而，委员会提出的这些程序不仅打算用于缔约方与欧共体成员国间的磋商，而且也是为了任何根据第22条就影响一个以上缔约方利益的事项而进行的磋商。”^{〔7〕}

▼▼▼

〔2〕 IC/SR.38, p.19.

〔3〕 同上, p.29.

〔4〕 7S/69-70, paras.1, 3-4; 又见L/822和Add.1（欧共体对第22条程序的批准），以及L/886（在7S/69-70中部分重现的文件的原本）。

〔5〕 见最初通过的程序，参见IC/SR/38 PP.21-22, L/886.

〔6〕 L/886, PP. 2-3, 4, 援引IC/SR.41 7-10和IC/SR.42p.4中记录的讨论情况。

〔7〕 SR. 13/15, P.128.

根据第22条的磋商有几次是在缔约方全体主席的提议下举行的，见本章末尾的表。^[8]

614.

(b) 1979年《关于通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

1979年11月28日通过的《关于通报、磋商、争端解决和监督的谅解》就磋商问题规定：

各缔约方重申决心加强和提高各缔约方使用的磋商程序的有效性。为此，它们承诺对磋商请求做到反应迅速和努力迅速有效地完成磋商，并愿意达成双方满意的结果。任何磋商请求中均应包括提出磋商的理由。

在磋商中，各缔约方应特别注意欠发达缔约方的特殊问题和利益。^[9]

(c) 1989年《对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改进的决定》

1989年4月通过的《对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改进的决定》关于第22条磋商规定：

如果有磋商请求依据第22条第1款或23条第1款提出，除非双方另有议定，被请求缔约方应在收到请求后10天内对该请求作出答复，并应在受到请求之日起不超过30天的期限内本着诚意进行磋商，以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如自请求之日起该缔约方未在10天内作出答复，或未在30天内或者双方另外同意的其他期限内进行磋商，则请求进行磋商的缔约方则可直接请求设立专家组或工作组。

在紧急案件中，包括涉及运输途中易腐败货物的案件，各方应在请求提出之日起不超过10天内进行磋商。如在提出请求后30天内磋商未能解决争端，则起诉方可请求设立专家组或工作组。^[10]

该决定一般规定“各缔约方同意，关贸总协定现有的在争端解决方面的规则和程序应予继续。进而同意，下列为确保迅速有效地解决争端以保障所有缔约方的利益的改进，将自1989年5月1日起至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试行为此期间内依据第22条和第23条提起的申诉……”。^[11] 1994年2月22日缔约方全体决定，在《WTO协定》附件2中《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生效前此1989年《决定》继续有效。^[12] 1995年1月1日，DSU随《WTO协议》一起生效。此1989年《决定》相应失效。见《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中对磋商的规定。

(d) 关于余留进口限制的磋商

1960年缔约方全体批准了《为国际收支理由而实施的新进口限制和余留进口限制处理程序》。余留进口限制程序对此类进口限制的通知作了规定。该决定第8款规定，依据第22条第1款的双边磋商请求既可由施加该限制的缔约方提出，也可由受其影响的缔约方提出，并规定应将磋商请求通知秘书处，“以便在涉及的限制影响到若干个缔约方利益的案件中得以执行1958年11月10日缔约方全体通过的程序”。^[13] 本章末尾的表格中列出若干此类磋商的实例。

615.

[8] 例如：列出的关于德国进口限制的磋商（1958），土耳其根据第28条重新谈判的请求（1965）。

[9] L/4907, 26S/210, 211, paras.4-5.

[10] L/6489, 1989年4月12日《决定》，36S/61, 62, paras.C.1, C.4.

[11] 同上，36S/61-62, para.A.3.

[12] L/7416, 1994年2月22日通过的决定。

[13] 9S/18, 19, para.8.

(2) 依据第 22 条磋商的范围

在第十三次会议上讨论上述程序的过程中，法国代表在代表欧共体的发言中宣称：

欧共体六国同意接受第 22 条中规定的常规磋商程序，并已开始举行一些磋商。该程序不考虑理论问题，而在第 22 条的框架内设想了若干具体情况。依据该磋商程序，一旦欧共体采取某些措施时，就有机会一步一步地审查这些措施可能给其他缔约方带来的实际的或不久的将来可准确预计的损害的程度。欧共体六国已准备就由于《条约》的执行但并非基于推测的或真实的欧共体的意愿而出现的问题进行磋商。^[14]

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

主席……提到多个代表团的观点，即依据第 22 条的磋商程序的执行不一定要等到损害已形成，甚至不必等到可能造成损害的行为已发生。法国代表作为欧共体六国的发言人曾指出，不应因纯粹假设的理由而启动磋商程序，且无论采用何种程序，这些程序都应普遍适用于所有缔约方，而非专门限于欧共体六国。就此，会议主席引述了第 22 条的规定和缔约方全体刚刚通过的实施该规定的程序。两者均未包含上述关于“损害”的说法，而第 22 条文本只是规定，应对任一缔约方就影响《总协定》运用的任何事项可能提出的“交涉”给予积极考虑并提供充分的磋商机会。“交涉”的概念既不预先假定磋商的理由，也不隐含表示一定已证实有损害发生。法国代表作为欧共体六国的发言人正确地指出，为使依据刚刚通过的程序进行的磋商富有成果，应该讨论实际的、具体的问题，而不应仅谈论那些含糊不清的担忧。这并不妨碍任何缔约方就欧共体可能采取的行动对其贸易的影响表达看法的愿望，也不妨碍他们提出交涉使欧共体六国在制定其贸易政策时能够对可能成为未来磋商事项的问题给予应有的考虑。该发言人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欧共体在制定贸易政策的过程中，应使各缔约方随时了解其进展。如果该执行第 22 条规定的程序能够有效利用，这一愿望似乎是合法的。^[15]

第十三次会议随后的一次会议上，就通过关于《罗马条约》的结论的问题，古巴代表请求澄清以下问题：“……第 22 条规定了对任何交涉给予积极考虑的义务。各缔约方均已毫无保留地作了这一承诺。各缔约方有权请求同时有义务接受关于贸易事项的磋商，甚至无需由缔约方全体为此作出专门决定。这一解释是误解吗？欧共体六国有权把存在具体损害作为其接受磋商的条件吗？”^[16]作为回应，会议主席在总结中指出：

许多代表团关注损害作为在磋商中起重要作用的因素的地位。在这方面，本主席重申了其在前一辩论 (SR.13/15) 中总结的关于该问题的一般原则。对此 [欧共体六国代表] 也表示赞成。之所以没有试图更精确地讲清楚这些笼统的解释，是因为无论在这种解释中使用怎样的措辞，都会产生过去遇到过的完全相同的问题。

616.



[14] SR.13/15, P.140.

[15] SR.13/15, P.142.

[16] SR.13/19, P.190.

至于古巴代表提出的对第22条作出权威解释的请求,主席指出,《关贸总协定》的制定者认为该条是没有必要加注释的。主席认为,他们这样做是因为该条的“积极考虑”这一措辞中“积极”的基本含义不可能具有法律定义;依据第22条第1款进行交涉的整个概念并非一个法律概念,而是其中必须充满一份“积极性”的概念。……然而,《关贸总协定》中并没有哪一条,更没有强迫“积极考虑”和规定必须“磋商”的条款,能够保证参与各方就某一特定困难问题达成一致。……^[17]

在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已举行磋商的讨论中,欧共同体代表宣称,“除非能提出具体损害的证据,欧共同体六国很难预先承认与他们自己的信念相反的后果,他们相信《罗马条约》将从总体上扩大与第三方国家的贸易水平。……欧共同体认为,已发起的磋商使得更准确、更充分地考虑已提出的问题成为可能。就我们一方来说,欧共同体准备恢复关于已在考虑范围内产品的磋商,同时,怀着达成更好双边磋商的愿望,准备接受启动关于其他产品的磋商。”^[18]

在1993年2月3日写给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委内瑞拉代表的信中,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拒绝了上述缔约方根据第22条第1款就未来的欧共同体香蕉进口制度举行正式磋商的请求,宣称,“1992年12月17日的欧共同体理事会会议事实上并未就该制度作出正式决定;辩论的结果限于达成了一个关于未来的香蕉共同市场机构的某些特征的政治意向,这还须要在欧共同体各机构的内部决策过程中正式确认。因此,不能将目前的筹备工作视为依据《关贸总协定》第22条第1款或23条第1款的一项措施,从而得以依据其中一条举行正式磋商。”^[19] 又见1992—1993年间GATT理事会中关于第22条第1款与拟议中的欧共同体香蕉进口制度的讨论。^[20]

2. 第1款

本章末尾处附有《1958年程序》通过以后根据第22条第1款所进行磋商的一览表。

(1) 关于第22条第1款磋商的通报

《1958年程序》第1款规定,“任何缔约方根据第22条寻求磋商时,应同时通知执行秘书,以便向所有缔约方通报情况。”又见刚引述的《1960年程序》有关通知的部分。

1989年《对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改进的决定》规定:

依据第22条第1款或第23条第1款的磋商请求应由请求磋商的一方通知理事会。任何磋商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应说明提出请求的原因。

对根据《关贸总协定》第22条和第23条正式提出事项达成的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必须通知理事会,任何缔约方有关该方案的任何意见均可向理事会提出。^[21]

▼▼▼

[17] SR.13/19, P.201.

[18] L/1006; 另请参考SR.14/10, PP.129-134.

[19] DS38/4.

[20] C/M/257, C/M/258, C/M/259.

[21] L/6489, 1989年4月12日的决定, 36S/61, 62, paras.C.3.B.

自《1989年决定》生效以来,磋商请求由秘书处以标有DS/的系列文件的形式发布;自《WTO协议》生效(以及《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随之生效)以来,此种磋商请求以WT/DS系列文件的形式散发给世贸组织的成员国和观察员。

(2) 依据第22条第1款的磋商与依据第22条第2款的磋商或依据第23条第2款的争端解决程序间的关系

关于余留进口限制磋商的《1960年程序》第9款规定,“如果依据第22条第1款进行的磋商未能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案,磋商的任何一方均可请求由缔约方全体依据第22条第2款进行磋商。另一选择是,如果认识到依据第22条第1款进行的磋商会被缔约方全体认为符合第23条第1款的条件,则利益受到影响的国家可以诉诸第23条第2款。”^[22]

不过,从依据第22条第1款的磋商进入按第23条第2款设立专家组的做法先于《1960年决定》。例如,在争端双方澳大利亚和法国依据第22条第1款举行磋商后,常务委员会在其1958年4—5月的会议上设立了关于“法国对小麦和面粉出口的援助”的专家组。^[23]

1989年《对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改进的决定》就第22条的磋商问题规定:

如在请求磋商后60天内,依据第22条第1款或23条第1款的磋商未能解决争端,则起诉方可按照第23条第2款请求设立专家组或工作组。如磋商各方共同认为已不能解决争端,则申诉方可在此60天期限内请求设立专家组或工作组。^[24]

欧共体就“日本—有关进口酒及含酒精饮料的关税、征税和贴标签的做法”^[25]诉诸第23条第2款,在理事会讨论该事项时,日本代表宣称,依据第22条第1款的磋商尚未穷尽,转向第23条第2款为时尚早。在指出关于“加拿大—《外国投资审查法》的实施”^[26]的争端中双方直接从第22条第1款进入了第23条第2款之后,他宣称,该争端中当事双方美国和加拿大都认为第23条第1款的要求已满足,而在当前的争端中,日本并不同意该要求已经满足。^[27]总干事的法律顾问说,“他认为,在转向依照第23条第2款设立工作组之前并不需要双方都同意;这种条件意味着一方仅以双边磋商尚未结束为借口就可以无限期地阻止该程序进行。”^[28]

又见下面关于第22条第2款的讨论,以及第23条第2款下关于“在第22条第1款或第37条磋商的基础上诉诸第23条第2款”的材料。

3. 第2款

(1) 关于商品问题的磋商

关于第22条第2款的来源见下面第III节,在审议会议期间巴基斯坦的一项提案中建议制定一个磋商

[22] 9S/18, 19-20, para.9.

[23] IC.SR/38, p.12.

[24] L/6489, 1989年4月12日的决定, 36S/61, 62, para.C.2.

[25] C/M/205, p.4.

[26] L/5504, 1984年2月7日通过, 30S/140.

[27] C/M/205, p.9.

[28] 同上, p.10.

条款以处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初级商品购买量下降的问题。联系到审议会议后继续进行的关于商品贸易的讨论,又提到诉诸第22条第2款的问题。1956年第十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与初级商品贸易相关的特殊困难的决议》特别规定,缔约方全体“决定……按照第22条第2款和第18条第5款的规定对初级商品贸易中出现问题进行磋商是适当的……”。^[29]起草该决议的“与初级商品贸易相关的特殊困难”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指出第十次会议上作出的如下裁决,即应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请求,缔约方全体有权处理在初级商品国际贸易方面出现的困难。^[30]该报告指出:

……这一广泛的权限使任一缔约方在遇到与初级商品贸易有关的特殊困难,而且这些困难在其看来会阻碍《关贸总协定》目标的实现时,能够将这些困难提交缔约方全体。除此之外,《关贸总协定》中还有一些具体条款可为各缔约方提供机会,确保在这方面出现的特殊问题能够得到考虑……此类困难属于应根据第22条提出的事项,该条款的修订文本生效后,将不仅规定双边磋商,还将规定与作为一个整体的缔约方全体的磋商……^[31]

第十三次会议上关于“与初级商品贸易相关的特殊困难”的工作组报告审查了随着《1956年决议》采取的行动,指出:

基本决议的第3款尚未得到利用,这可能是由于不了解《关贸总协定》具有的促进就与个别缔约方有关或与缔约方全体普遍有关的贸易问题进行的磋商的潜力。因而工作组认为,对缔约方如何能够借助第22条和第25条的手段解决初级商品贸易中的问题的方法加以说明是有益的。第22条对就影响《总协定》运用的任何事项在缔约方间进行的磋商作了规定。在此次会议期间,缔约方全体已通过了可将这些规定推广到多边磋商的程序,还应指出,该条的规定绝不妨碍参加政府邀请非缔约方参与磋商。但在有些情况下,由缔约方全体依据第25条采取共同行动更为适当,例如,有的情况除非通过合作加以解决,其发展可能导致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采取会损害其他缔约方的贸易政策措施……这样,为了采取行动和寻求解决方案,在这两条之下有若干程序,已调整得很适合处理在初级商品贸易中出现的许多特殊情况,这些情况用《关贸总协定》技术比用其他方式加以处理更为合适。^[32]

相应地,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在设想就商品贸易中出现的问题采取行动时,应考虑根据第22条发起磋商的可能性,以期达成双方均接受的解决方案,从而避免单方行动的需要……^[33]

619.

第十四次会议上关于“商品问题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的工作组报告进一步指出:“……《关贸总协定》提供了双边和多边磋商手段,各国政府可在国际商品贸易中出现困难时加以利用……缔约方,无论是进口国还是出口国,在其商品贸易方面出现困难时均可使用《关贸总协定》第22条的规定和依据该条款启动磋

[29] 1956年11月17日决议, 5S/26, 27, para.3.

[30] 见SR.10/19, P.218的裁决。

[31] L/592/Rev.1, 1956年11月17日通过, 5S/87,88, para.1.

[32] L/930, 1958年11月22日通过, 7S/42, 44, para.7.

[33] 同上, 7S/45, para.8.

商。”^[34]

1967年12月设立了一个奶制品工作组，“代表缔约方全体依据第22条第2款就国际奶制品贸易中的紧急问题进行磋商，以期达成各方接受的解决方案并向理事会报告”。^[35]最后工作组起草了《关于某些奶制品的协议》的报告。^[36]1968年2月还设立了一个有关禽类问题的工作组^[37]，但该工作组未完成他们的工作。

1986年，欧共体依据第22条第2款请求设立关于日本影响世界铜矿和精矿市场的措施的工作组。^[38]欧共体代表特别宣布，欧共体已于1982年援引了第22条第1款，在该方法证明无效后，又于1984年援用了第22条第2款。欧共体设立工作组的请求根据本节上文所述的关于商品贸易的《第十一次会议（1956）决议》。理事会设立了一个关于该问题的政府专家组而并未引用第22条第2款。^[39]又见第23条下有关该事项的材料。

又见第18条第5款和第25条第1款下关于磋商的材料；又见第36条第4款和第38条。

(2) 根据第22条第2款进行的其他磋商

下页上方的表中列出了依据第22条第2款进行的其他磋商，就这些事项此前已进行了依据第22条第1款的磋商或其他形式的双边磋商。

B. 根据其他条款的磋商

1. 依据《关贸总协定》其他条款的磋商

《关贸总协定》的其他许多条款要求缔约方在特定情况下举行磋商，例如：

第2条第5款；第6条第7款；第7条第1款；第8条第2款；第9条第6款；第12条第4款；第13条第4款；第16条第4款；第18条第7、12、16、21、22款；第19条第2款；第23条；第24条第7款；第25条第1款；第27条；第28条第1和第4款；第37条第2款。

例如，缔约方全体设立了若干工作组审查下列事项而没有援用第22条或第23条：“美国暂停海关清算”^[40]、1968年的“法国贸易措施”^[41]、各种进口保证金制度^[42]、进口附加税^[43]和出口补贴^[44]。

又见关于依据第25条第1款的磋商的材料。

▼▼▼

[34] 1959年11月20日通过的L/1103, 8S/76, 84, para.35.

[35] C/M/43.

[36] L/3295, 《工作组主席报告》, 17S/59; 《关于某些乳制品的安排》, 17S/5.

[37] C/M/45.

[38] C/W/439, L/5627, L/5654, L/5992.

[39] C/M/198, p.4; 见《政府专家组报告》, L/6167, 1987年12月2日通过, 34S/168.

[40] 24S/134.

[41] L/3047, 16S/57; L/3081, 16S/65; 另请参考C/M/48.

[42] 参考17S/144, 18S/210, 21S/121, 23S/84, 24S/129等文件.

[43] 参考18S/212, 19S/120等文件.

[44] 参考28S/80等文件.

620.

依据第 22 条第 2 款进行的其他磋商

请求日期	名称	申请方	应诉方	文件参考号
1961.12.4	意大利实施的影响自以色列进口的限制	以色列	意大利	L/1575, SR.19/8, 10S/130, L/1786, C/M/10, SR.20/8
1961.2.13	意大利实施的影响自美国和某些其他缔约方进口的限制	美国	意大利	C/M/4, L/1428, L/1468+Add.1-2, 10S/117, L/1478/Add.1-2, L/1547, L/1815, SR.20/8
1965.7.27	与欧共体结成关税同盟而降低关税时第 24 条第 5 款 (a) 项和第 24 条第 6 款对第三方国家的适用	英国	土耳其	SR. 22/10 第 117 - 121 页 SR.23/2 L/2465, 14S/59
1967.11.6	美国：对未加工的烟草的出口补贴	马拉维	美国	C/M/42, L/2897, L/2900, L/2902, L/2925+Add.1, SR.24/13, 15S/116
1967.11.21	英国钢铁公司对确认不使用进口钢的买主提供国货返款优惠	美国	英国	SR. 24/13, C/M/43, L/2958, L/3271 Spec (67) 74 - 77
1969.6.19	西班牙：对从丹麦进口鲑鱼的禁止	丹麦	西班牙	L/3221 C/M/55

2. 根据缔约方全体决定的磋商

(1) 关于边境税调整的磋商

1968 年关于“边境税调整”的工作组报告建议设立一种磋商程序，“以便在税收调整出现变化时，无论该变化是否通知，都得以应一缔约方的请求进行多边磋商。这样的磋商应在《关贸总协定》有关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接到请求后，缔约方应准备就调整原因、所用方法、补偿金额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45] 通过该报告时，理事会同意设立这样的磋商程序。^[46]

(2) 战略库存的清理

在《1955 年 3 月 4 日关于“战略库存的清理”的决议》中，缔约方全体特别认为，“此种库存变卖的任何干扰作用和损害风险可通过有实质利益的缔约方间的磋商得以避免或减到最低程度”，并特别建议：

一缔约方准备变卖战略库存并按照第 1 款发出通知时，应与认为自己有实质利益并请求进行磋商的任何缔约方进行此种磋商，以期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该缔约方经济利益的实质损害和对有关产品市场的不应有的扰乱，同时应对这些利益相关的其他缔约方提出的意见给予充分、积极的考虑。^[47]



[45] L/3464, 1970 年 12 月 2 日通过, 18S/97, 108, para.43.

[46] C/M/65, p.4.

[47] 3S/51.

1981年，秘鲁依据第22条第1款、第18条第5款和此《决议》就战略库存银的变卖请求与美国磋商。^[48]

(3) 限制性商业措施

在一项关于缔约方国际贸易的《关于“对限制性商业措施磋商的安排”的决定》^[49]中，缔约方全体建议就这样的措施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进行适当的磋商。该《决定》并未援引第22条。

3. 加入议定书中对磋商的规定

《关于波兰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工作组报告》指出，“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在《波兰加入议定书》草案中包含一组规定，旨在保护有关各方的利益而不损害波兰和缔约方全体之间多边贸易体系的发展，它们应既符合第22条和第23条的规定又适合这一具体情况的需要。该议定书草案第7款就是为此目的起草的。”^[50]罗马尼亚^[51]和匈牙利^[52]的加入议定书中也包含了磋商条款。

III. 筹备工作及随后的修正

《宪章》美国草案在贸易政策一章中的第30条是有关磋商的条款，其中既包含了有关磋商的规定也包含了有关利益丧失或减损的规定。在《宪章》的伦敦草案和纽约草案中，这些规定分别作为独立的两款出现在第35条中，但仍在贸易政策一章中。在日内瓦的讨论中，决定将有关利益的丧失或减损的内容移到《宪章》第八章，并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整个《宪章》。有关贸易政策领域磋商的规定保留在第41条中。

《关贸总协定》原始文本（1947年10月30日）第22条文字与《宪章》日内瓦草案的第41条基本相同，并规定如下：

每一缔约方应对另一缔约方就下列事项提出的交涉给予积极考虑，并提供充分的磋商机会：海关法规和手续的运用、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数量法规 and 外汇法规、补贴、国营贸易经营、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卫生法律和法规，以及影响本协定运用的所有事项。

《哈瓦那宪章》的相应条款为第41条，与上述条款基本相同，只是在列出的磋商事项清单中增加了“国内价格法规”和“过境法规和惯例”。《哈瓦那宪章》中增加了基于纽约草案（第35条第1款）的下列注释：

磋商条款要求各成员，根据本宪章具体规定的例外，应请求，应向其他成员提供相应信息，使之能够对作为磋商对象的事项有一个充分、公正的估价，这些事项包括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卫生法律和法规以及影响第四章运用的其他事项。

[48] C/M/154, SR.38/1.

[49] 1960年11月18日的决定，9S/28.

[50] 1967年6月26日通过的L/2806, 15S/109,111-112,para.15;见15S/49第7条的文本.

[51] 参考《加入议定书》的第6条（18S/5, 7）.

[52] 参考《加入议定书》的第7条（20S/3, 7）.

622.

审议会议前,有人认为选择《总协定》的某些规定专门提出是不必要的,而本条可以简化。^[53] 在审议会议期间,巴基斯坦建议,任何发展中国家由于一特定国家对它出口的初级商品的进口下降,或由于可能导致此种进口下降的措施而受到影响时,应能提出磋商请求。他宣称,“一欠发达国家的经济已经或可能受到另一缔约方政府或准政府组织采取的措施造成的严重威胁时,应能根据缔约方全体的决定启动多边磋商程序。”^[54] 目前的第22条第2款就是针对这一提议由第四审议工作组的一个分组提出的。^[55] 对第22条的修改是通过《修订总协定序言及第二、第三部分议定书》而生效的,并于1957年10月7日起生效。

IV. 有关文件

伦敦

讨论: EPCT/C.II/38

纽约

讨论: EPCT/C.6/29,40,105

报告: EPCT/34,p.30

其他: EPCT/C.6/W/8,60,63,66,87

EPCT/C.6/28/Rev.1,97/Rev.1

哈瓦那

讨论: E/CONF.2/C.3/SR.17(p.4)

报告: E/CONF.2/C.3/37

审议会议

讨论: SR.9/38

报告: W.9/180,W.9/198,3S/244

其他: L/189,L/291,W.9/62,W.9/134 Spec/92/55

日内瓦

讨论: EPCT/EC/PV.2/22

EPCT/A/SR.6,12,13,35

EPCT/TAC/SR/11

EPCT/TAC/PV/28

报告: EPCT/135,146,155+Corr.1,180,

186 p.36,189,212,214/Rev.1/Add.1

其他: EPCT/W/64,168,172,175,224,272,

301,313

[53] L/189,秘书处关于“协定审议”的注释,1954年4月12日。

[54] W.9/134; 另请参考L/291。

[55] W.9/180,《C小组关于巴基斯坦提出的初级商品购买量问题的建议的报告》; 另请参考Spec/92/55及1955年2月28日和3月5日、7日通过的《关于组织和职能问题的工作组报告》,L/327,3S/231,244, para.42。

V. 根据第 22 条的磋商

A. 根据 1958 年程序通知的磋商及历次会议或理事会记录中引述的磋商

下表中列出了按照 1958 年程序正式通知的磋商和历次会议或理事会讨论中引述的磋商。由于许多情况下虽进行了磋商，但未作出正式通知，因而此表肯定会有所遗漏。所列的日期为（按优先顺序）：通知信函复制日期、首先列出的文件发布日期、提出磋商请求的会议日期，对仅在随后会议记录中出现的磋商，表中日期为磋商日期，如不能确定磋商日期，则用会议日期替代。

日期	名称	申请方	请求加入方	应诉方	文件参考号
1958.07.09	《罗马条约》中关于拟议的海外属地的共同关税与联合的条款对未加工烟草贸易的影响	罗得西亚和尼亚萨兰	巴西、加拿大、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尼、土耳其、美国	欧共体六国	L/831, IC/SR.41, SR.13/8,p.37, L/995, SR.14/10, L/1006
1958.07.14	《罗马条约》有关海外属地联合的条款对食糖贸易的影响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古巴、捷克斯洛伐克、美国	欧共体六国	L/832, IC/SR.41, SR.13/8, p.37, SR.14/10, L/1006
1958.07.28	《罗马条约》有关海外属地联合的条款对椰子贸易的影响	英国	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美国、印尼	欧共体六国	L/838, IC/SR.41, SR.13/8, p.37, L/994, SR.14/10, L/1006
1958.07.28	《罗马条约》有关海外属地联合的条款对咖啡贸易的影响	英国	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印度、印尼、美国	欧共体六国	L/838, IC/SR.41, SR.13/15 p.138, W.13/5, SR.13/8 p.37, SR.14/10, L/1007, L/1006
1958.07.28	《罗马条约》有关海外属地联合的条款对香蕉贸易的影响	英国	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美国	欧共体六国	L/838, IC/SR.41, SR.13/8, p.37,SR.14/10, L/1007, L/1006
1958.08.15	《罗马条约》有关海外属地联合的条款对茶叶贸易的影响	印度	印尼、日本、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英国	欧共体六国	L841, IC/SR.41, SR.13/8,p.37, L/996, SR.14/10, L/1006
1958.11.21	德国进口限制（第十三次会议上，主席建议举行磋商）	（主席建议）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印度、日本、新西兰、瑞典、挪威、英国、美国	德国	SR.13/208, L/966, MGT/130/58/Rev.1, L/989, W.14/24, SR.14/8, p.99ff
1959.06.04	《罗马条约》条款对铅、锌贸易的潜在影响	澳大利亚	奥地利、加拿大、挪威、瑞典、南非、英国	欧共体六国	L/1010, SR.14/10, L/1128
1959.06.04	《罗马条约》条款对铝（铝矾土、铝氧粉与金属铝）贸易的潜在影响	澳大利亚	奥地利、加拿大、加纳、挪威、英国	欧共体六国	L/1010, SR.14/10, L/1129